

高齡社會下司法與社福連結之可能性： 以緩起訴中辯護人的角色為中心¹

顏 榕*

壹、前言：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

根據內政部之統計資料，我國65歲以上高齡人口，1993年底約為149萬1千人，占總人口數比例為7.1%，而2018年3月底則增加至331萬2千人占總人口數比例為14.05%，亦即25年內由「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²；又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之中推估，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2025年達到20%而邁入「超高齡社會」³。

伴隨著高齡化的進展，根據法務部統計，60歲以上之在監受刑人，其人數比率從2005年到2014年底，成長超過一倍，而從2008年底到2017年底，新入監受刑人中60歲以上人數比率增幅近三倍⁴，監獄中對於高齡者的照

料也成為不可避免的議題。

然而，收容大量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社經地位較弱勢者，除了監所承重之預算負擔外，是否有助於達到刑事政策的目的，也值得進一步思考。

此外，在比我國更早進入高齡社會的日本，也開始研究對於高齡、弱勢者，出獄後的更生輔導，以及是否在觸法初期的刑事程序中，有可能借助「起訴猶豫」⁵措施與社會福利資源的介入而減少入獄的可能性（亦稱之為「早期支援」或「入口支援」）；而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中的「起訴猶豫」與我國緩起訴制度有一定之類似性，因之，本文擬著重在介紹日本「起訴猶豫」與社福資源的連結，以及其中辯護人的角色，以及目前我國法在緩起訴中有可能的發展方向與律師可能的角色。又本文對高齡者之定義為65歲以上之人。

* 本文作者係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註1：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弱勢犯罪者與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編號：MOST 110-2410-H-305-015-MY2）研究成果之一。

註2：參內政統計通報107年第15週，內政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cp.aspx?n=3832>（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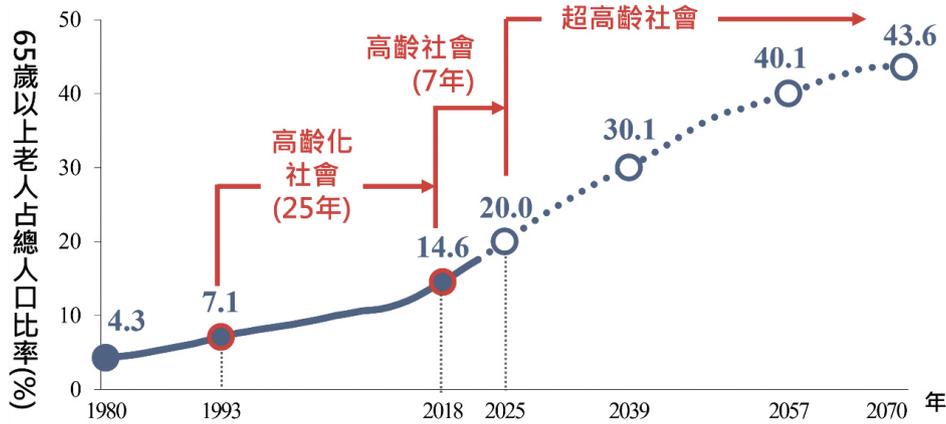
註3：國家發展委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報告，<https://pop-proj.ndc.gov.tw/News.aspx?n=3&sms=10347>（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8日）。

註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18年），〈高齡受刑人統計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16期，第51頁以下。

註5：與我國緩起訴制度類似，但日本檢察官並未有附條件之權限，故本文中就日本制度仍使用「起訴猶豫」之名詞。

表1：高齡化時程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527207EEEF59B9B (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5日)。



貳、日本之高齡者犯罪與轉向政策

一、高齡者犯罪之狀況

觀察近年來日本高齡者犯罪的狀況，根據該國法務省2008年之統計資料，就一般刑法犯罪的部分，1987年起訴之高齡者人數僅占全體之1%，2007年起訴之高齡者占全體之6.4%；然而，從1987年至2007年之20年間，日本社會中高齡者人口數增加2倍，但起訴之高齡者人數卻增加7.4倍，高齡受刑者人數則新增6.1倍，此外，就犯罪種類來看，輕微的財產犯罪（如竊盜罪）的比例也相當高⁶。並且2017年起訴之高齡者已占全體之11.6%，可以看出起訴人數有一貫上升的趨勢⁷；就犯罪

種類觀之，高齡者受刑人中不論男女均是以竊盜罪入獄者最多；另外在高齡者受刑人中，每6人中就有一人可能患有認知症；最後，在2015年出監所的高齡受刑人中，其兩年內再入獄的比率高達20.6%，也高於非高齡者受刑人的再犯率⁸，整體而言，可以觀察出高齡者之再犯率與再入監率居高不下的現象⁹。

又在日本法務省2018年的統計資料「平成30年版犯罪白書」中，以「持續高齡化與犯罪（進む高齡化と犯罪）」為主題，其序言為：「平成20年版犯罪白書以『高齡犯罪者的實態與』作為特輯主題，經過10年後，持續成為世界高齡化成對最高之國家，刑法當中涉犯罪之人員和受刑人中高齡者的比例也持續增加，所涉犯罪名當中以竊盜罪比例較

註6：法務省「平成20年版犯罪白書第7編/第1章/1」，

https://hakusyol.moj.go.jp/jp/55/nfm/n_55_2_7_1_0_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5日)。

註7：法務省「平成30年版犯罪白書第7編/第3章/第2節/2」，

https://hakusyol.moj.go.jp/jp/65/nfm/n65_2_7_3_2_2.html (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5日)。

註8：法務省「平成30年版犯罪白書の概要」，

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00.html (最後瀏覽日：2024年月日)。

註9：鷺野明美（2020），〈刑事政策におけるソーシャルワーカーの有効性—高齡者犯罪への対応に関する日独比較研究〉，《中央經濟社》，第18頁。

高，其中特別是女性高齡者的比例顯著的高，涉犯殺人、傷害等暴力犯罪之人也有增加的傾向，同時，高齡者出監獄後兩年內在入獄的比例，也比非高齡者高，更彰顯高齡者犯罪、高齡犯罪者問題的重要性。關於再犯防止一事，在平成24（2012）年7月犯罪對策內閣會議提出之『防止再犯之綜合對策』會議中，以創制各相關機關相互合作等模式，在平成28（2016）年12月，制定加強再犯防止之法律，平成29（2017）年12月內閣決議了再犯防止促進計畫，在制度面也日益完備，而此計畫中之重要方針之一，即是應考量犯罪之人之特性，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每一個階段都能銜接上給予必要的指導及支援，以防止其再犯；這對於出獄後短時間內又再次入獄的比例較高的高齡者受刑人而言，也成為最重要的目標之一。而在此白皮書中則以『持續高齡化與犯罪（進む高齡化と犯罪）』為主題（第七編），除介紹高齡化的現狀與高齡者意識的調查結果等之外，也對高齡者犯罪的動向、刑事司法各階段中高齡犯罪者處遇之現狀，及高齡者犯罪再犯狀況、高齡被害人等進行分析，同時，也特別針對竊盜、殺人、傷害與暴行各犯罪類型進行特別地研究，並考察此類犯罪中高齡者的狀態與背景、形成犯罪的原因等。再者，也會觀察以高齡犯罪者為對象之各種政策的運用狀況，同時也參考國外高齡者處遇的實際情況，以作為對於防止高齡者犯罪的建議

及日後議論之參考。……」¹⁰由此，也可以看出日本深刻認知到高齡社會的到來，高齡者被起訴、成為受刑人的比率也一直居高不下，高齡者再犯率也較其他年齡層高，而進一步觀察其所涉犯罪名，多為竊盜等較輕微的財產，學者分析，可能源自於貧困、及社會性之孤立；而此種反覆進行輕微犯罪之高齡者，其實刑罰的威嚇效果十分有限，若僅是從過去刑事司法的角度出發，恐怕無法解決這樣的問題，由這樣的角度來看，以社會福利的支援取代刑罰制裁、使行為人早期脫離刑事司法系統，也可說將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予以實質化¹¹，並能一定程度緩解高齡者犯罪再犯率居高不下等問題。

二、轉向政策：起訴猶豫制度之活用

由上開所述以社會福利的支援取代刑罰制裁的觀點來看，在目前刑事訴訟制度當中，在出獄後的「晚期支援」及偵查階段即進行「早期支援」，即是可能導入社福資源的時點。而鑒於出獄後之支援雖然也有其重要性，然而如果能在偵查早期階段就使行為人脫離刑事程序，或許更能達到協助弱勢、高齡者的目的，因之，本文聚焦於日本偵查程序中起訴猶豫之運用。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依據犯人的性格、年齡及處境、犯罪的輕重及情狀及犯罪後的情況，認為並無訴追的必要時，得不提起公訴。」係採取起訴裁量原則，實務

註10：法務省「平成20年版犯罪白書第7編/第1章/1」，

https://hakusyo1.moj.go.jp/jp/55/nfm/n_55_2_7_1_0_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5日）。

註11：葛野尋之（2014），〈高齡者犯罪と刑事手続〉，《刑法雜誌》，第53卷第3号，第398頁。

上根據同條規定，於裁量不起訴之狀況下，仍會做成不起訴處分書。¹²同時也容許檢察官在第一審程序終結前撤回訴訟（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57條），賦予檢察官得判斷是否提起公訴與是否維持公訴，採行了起訴裁量原則與起訴變更原則。

為了能使起訴裁量權限的運用更為完善，檢察內部也進行了各種嘗試，其一為設定裁量基準，如針對大量類似之犯罪設定處理基準，具個案性犯罪則委由檢察官於個案中進行判斷；其二為進行更生保護措施的進行，期望在犯罪初期時即能進行改善更生措施以達較佳效果的刑事政策目的，依據更生保護法之規定，針對獲得起訴猶豫之被告、期滿出獄後的受刑人等，得施行更生緊急保護措施，代為尋找暫時之住所、臨時借貸、六個月內的收容措施等。¹³

起訴猶豫與轉向政策（diversion）之間的關聯性，一般認為轉向政策係指在刑事程序中，由「訴追」至「處罰」此種通常處理程序中脫離，並有指出轉向政策可減輕司法機關的負擔，對犯罪嫌疑人、被告而言，亦具有早日脫離無效益之訴追與處罰，根據事件不同，也可能有早日協助其得到更生改善的

優點。在日本現行法下，可達到轉向政策目的的制度，有交通事件中可以繳交罰金而作為不提起公訴的制度、少年事件、警察所為之微罪處分及起訴裁量原則下的起訴猶豫制度。在實務上，起訴猶豫的比率有逐漸上升的傾向，可說是在刑事司法中，負擔使犯罪嫌疑人早日脫離沒有效益的訴追與處罰的重要制度之一。¹⁴

然而，雖然肯認對於特別需要社會福利資源協助的高齡者等社經弱勢者而言，提供社會福利資源應該遠比刑事司法程序可能達到再次入獄之預防犯罪之目的，但也無法完全不考慮刑事政策中之其他目的，因之，日本學者提出分析，認為在起訴猶豫制度中，應同時考量刑法具備應報及預防犯罪的功能，在決定是否予以起訴猶豫時，除了應該考量被告的「行為」之外，也需考量「行為人」本身之狀況，如將來再犯可能性等，雖然要同時兼顧衡平考量犯罪行為所應有之應報與行為人將來的處遇狀況或許有一定程度的矛盾¹⁵，但讓檢察官在個案中權衡個案正義、特別預防及社會復歸¹⁶，同時兼有分配訴訟資源之功用¹⁷，起訴猶豫可使被告早期轉向、脫離刑事訴訟程序，若能擴大及搭配社

註12：就此部分，日本的起訴猶豫與我國緩起訴制度仍有不同之處，並無如我國有「緩起訴期間」之規定，亦無明文授權檢察官得酌定期間指示被告旅行一定負擔。參陳運財（2002年），〈緩起訴制度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5期，第80-81頁。

註13：神上和雄等編（2013），《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5卷，第63頁以下，青林書院。

註14：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2018），《刑事訴訟法》，第196頁，有斐閣。

註15：吉開多一（2015），〈檢察官の訴追判断に関する一考察——「入口支援」の試行を踏まえて——〉，《國士館法學》，第48号，第90-95頁。

註16：參陳運財，前揭註12，第103-104頁。

註17：溫祖德（2018年），〈檢察官選擇性起訴之審查——以美國法制析論我國未來規範之面向〉，《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53期，第67頁。

福資源，亦可有效精簡訴訟資源¹⁸，也可說是轉向政策之有效實現。

參、訴訟構造與辯護人之功能：標籤理論於刑事訴訟中之適用

一、訴訟模型之轉換

此外，亦有日本律師認為可從刑事訴訟模型的轉變，來看轉向政策中促進社會復歸及提升特別預防之功能以達到再犯之功能。刑事程序中辯護人最原始的功能應該是使被告不會受到不當的刑罰，以法律的專家的身分，給予犯罪嫌疑人、被告實質性之防禦權保障，也稱之為正當法律程序模型。對於被告爭執犯罪事實時，此種正當法律程序模型應是最適合的訴訟模型，然而日本的刑事事件大約僅有10%不到為被告否認案件，許多辯護人乃是在於爭取量刑、進行情狀辯護。而在情狀辯護中即會經常使用到的標籤理論，主張不僅只是要盡量迴避、減輕刑罰，更應該盡可能避免進入刑事程序，也可協助犯罪嫌疑人、被告更快速恢復自由與復歸社會。以辯護人的立場來看，犯罪嫌疑人、被告因涉入刑事程序，而導致其學業、工作無法繼續，也時常會影響到與家人的關係，再者，刑事程序的長期化或是有罪判決，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而言，都是加深了回歸社會的困難度，更不利其改善更生。相較於正當法律程序模型中，追求發動刑罰權的檢察官與

容許刑罰權發動的法官，和追求迴避、減輕刑罰的辯護人基本處於對立的立場；在迴避標籤理論的模型中，則認為對犯罪嫌疑人、被告貼上不必要的標籤，對於國家社會而言並非有益之事，因之希望著重判斷犯罪嫌疑人、被告相關之情狀以做判斷。¹⁹

二、標籤理論之啟示：從迴避標籤理論到包容性社會的進展

標籤理論認為刑事程序或是刑罰所帶來的烙印，會導致被烙印者被社會所排斥，而被排斥之人也有高度再犯的可能性，而完全是相反於刑事程序或是刑罰原有的目的；然而，其實有不少犯罪嫌疑人、被告最初涉犯犯罪的時候，其實就已經陷於被社會排除的邊緣化地位。刑事程序及刑罰，其實是加速這些人往被社會排除的進程。矯正機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偏高，及需要地域生活促進事業等社福措施的前提之一，雖然有一部分是刑事程序及刑罰之標籤而導致的狀況，但高齡、身心障礙等要素，與社會、同居家人能提供的社會場域與條件之間，產生了不合適的狀況，所導致的貧困、孤立甚至是社會性的全面排除，也可以說，犯罪行為乃是因為如此多層面、複雜的原因所導致。新自由主義下社會財富的兩極化、貧富差距的擴大而導致部分人被社會排除而陷入犯罪當中；而刑事程序中的逮捕、羈押甚至是課予刑罰而導致的標籤化，都可能使這樣的狀況更為嚴峻。而在迴

註18：溫祖德（2019），〈從起訴裁量論起訴政策及轉向計畫之訂定〉，《檢察新論》，第26期，第39頁。

註19：池原毅和（2017），〈再犯防止と弁護人の役割〉，《法律時報》，89卷4号，第40-41頁。

避標籤理論的基礎下，辯護人的活動主要是致力於避免標籤之烙印，盡可能在早期階段使犯罪嫌疑人脫離不必要的刑事訴訟程序，回歸到一般社會關係中。然而，如同前述，有許多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當下其實已經陷於被社會排除的邊緣化地位，如果無法解決被社會排除的問題，恐怕已無法防止之後繼續犯罪。此時，單純的避免標籤化恐怕已經無法解決問題，而更進一步需要積極社會化的過程（social inclusion）。²⁰而在司法過程中如要實現，通常需要連結司法以外的社福資源，有學者亦稱之為司法福祉。

三、司法福祉與早期支援

在協助犯罪嫌疑人、被告積極社會化的過程中，也必須去了解及改善造成其犯罪的原因，也有可能需要更多社福資源的投入與協助，此時，即有可能是犯罪嫌疑人、被告在司法程序中，嘗試導入各種社福資源，以達到減少標籤化、重新社會化。然而，在司法程序原本所追求的目標乃是要決定是非對錯，以規範論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並決定懲罰，社福機制中則重視解決個別的社會問題²¹，二者有著本質上的不同，也必然有其極限存在，然而學者也指出，在特定族群如智能障礙者及

高齡者，其認為「在刑事司法系統初期階段的犯罪活動中，盡可能使智能障礙者進入社會福利系統中，不管是從人道的觀點，或是預防再犯的有效性、經濟性來看，都期待有這樣的連結」²²，此外，在歷史上已經可以看到在刑事司法內部導入社會福利的嘗試，如保護觀察制度、更生緊急保護制度等。²³

其中，影響積極整合、活用司法與社福資源之連結至為深遠之制度，為日本在平成21年（2009）開始施行之「支援在地生活之措施」此一政策。該政策一開始主要目的在給予65歲以上高齡者出獄後之相關生活協助，也就是俗稱的「晚期支援」²⁴。但是在進行晚期支援的過程當中，也漸漸發現到對於需要社福資源支援的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而言，在刑事司法階段前期之偵查、審判階段，就會需要社福資源的介入與協助。於是，逐漸開始嘗試在偵查、審判階段就導入社福資源以協助犯罪嫌疑人、被告，嘗試進行其進入矯治機關之前「早期」階段的支援，也就是所稱之「早期支援」²⁵。

學者則進一步分析「早期支援」大體而言可以分成兩個部份來進行：第一個部分為防禦權的增強，主要針對偵查階段中有身心障礙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加強協助他們的防禦權的行使。身心障礙者（如精神障礙、

註20：池原毅和，前揭註19，第40-41頁。

註21：加藤幸雄（2012），日本司法福祉学会編，〈司法福祉と法〉，《司法福祉》，第9頁，生活書院。

註22：石川正興（2014），《司法システムから福祉システムへのダイバージョン・プログラムの現状と課題》，第vi頁，成文堂。

註23：石川正興，前揭註22，第186頁。

註24：日文原文為「出口支援」，因是在離開監獄等之後協助被告復歸社會的支援，是在離開刑事程序後的協助故稱為「出口支援」，本文則其翻譯為「晚期支援」。

註25：安田惠美（2014），〈福祉的ニーズを持つ被疑者への起訴猶予〉，《法学雜誌》，第60卷第3・4号，第1227頁。

智能障礙、發達障礙者等）具有容易誘導、不擅於溝通等問題，因之他們的自我防禦能力、溝通能力以及訴訟能力都較為低落或是幾近於零。就此部分，部分地檢署（如東京、大阪、名古屋等規模較大的地檢署），為了確保自白的任意性，嘗試在偵訊有身心障礙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時予以錄音，事後並將該筆錄等紀錄給社工師加以確認，或是在偵訊時併由社工師陪同。第二個部分則是對於有需要社福資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進行早期脫離刑事程序的協助，例如在起訴猶豫或是緩刑之中，配合社福機關或是醫師之建議，將其意見納入處分內容之一。而這兩個早期支援之方式，在日本各地進行的不同的嘗試，雖然其內容有根本性不同之處，但在實際運用上卻是有連動的情況²⁶。

肆、早期支援中辯護人的角色

此外，相較於檢察署和犯罪嫌疑人、被告有時處於對立、訴追者的角色，辯護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相處的時間更多，也更適合進行早期支援一事，日本各地律師公會也針對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需要支援的犯罪嫌疑人、被告，有不同之支援措施²⁷：

一、東京一、二、三律師公會

於2015年4月設立以下制度：東京社會社工師公會、東京精神保健社工師（Mental Health

Social Worker）協會推薦可和辯護人合作之社工師、精神保健社工師，此外，對於該合作之社工師、精神保健社工師可給付日幣五萬元之報酬，如因個案較為複雜，可增額到日幣10萬元。

二、神奈川縣律師公會

2015年12月和神奈川縣社工師公會就推薦社工師等事宜締結契約，在犯罪嫌疑人、被告有身心障礙之刑事事件中，由辯護人和社工師共同合作而進行相關辯護活動。其次，自2018年2月開始，社工師之費用由律師公會之人權救濟基金中支出，原則上一件支給日幣5萬元，至2020年度已有26件實際採用社工師與辯護人合作，並已給付相關酬金。

三、千葉縣律師公會

自2015年10月開始，導入社會復歸活動支援制度。由律師公會協助透過該案辯護人給付一定金額，給協助人身自由受拘束而沒有住居所地之犯罪嫌疑人、被告進行社會復歸的團體。此外，自2016年開始，基於和千葉縣社工師公會的協議，導入由社工師協會介紹社工師給辯護人的制度，但並未對於社工師提供費用之支給。至2021年8月為止有14件實際採用件數。

四、靜岡縣律師公會

自2019年度開始，對於涉及刑事案件之有

註26：安田惠美，前揭註25，第1228頁。

註27：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罪に問われた障がい者等に対する弁護士による切れ目のない支援に関する意見書（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22/220317_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9日。）

身心障礙之人的相關辯護，由靜岡律師公會支給社工師等專業人員或是做成更生支援計畫書之相關費用。在此之前，也和相關機構進行數次研討會、研修活動等。此外，也有和監獄相關人員有意見交換的機會，對於收容於靜岡縣以外的監獄但出獄後想要在靜岡縣內居住之受刑者，也會進行相關協助。

五、大阪律師公會

（一）大阪模式

大阪律師公會自2014年6月開始，建構與大阪社工師公會、大阪地域生活穩定支援中心共同合作之制度，也稱之為「大阪模式」。在有辯護人申請時，視案件情況，介紹合適的社工師或是大阪地域生活穩定支援中心之員工，一年中使用此制度之案件大約有40件左右，至2021年5月累計共293件。此外，做成更生支援計畫書之辯護人與社工師協作的費用，另由律師公會之刑事辯護援助事業來支應（國選辯護事件或是法律援助事件，原則上每件支給上限為日幣30萬元）。

（二）針對在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之辯護援助

原本不屬於日本律師公會法律援助對象之（人身自由未受拘禁）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自2016年9月開始，也可受派遣辯護律師的協助；其他符合一定條件（如因準抗告而得釋放等）之人，律師公會也可對其進行律師費用的援助。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國選辯護活動

自2020年3月起，對於身心障害者之辯護人，其報酬上限亦有所提高。

六、兵庫縣律師公會

原本的國選辯護人在案件終結後，如有進行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等聯絡事宜，得另外從律師公會所管理的人權救濟基金中給付費用，也稱之為「輔佐律師制度」，另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一人所得請領之費用上限為日幣15萬元；至2021年8月底，已有89件實際利用此制度。

七、愛知縣律師公會

（一）輔佐律師制度

自2019年4月開始，開始進行與兵庫縣律師公會類似的「輔佐律師制度」。此制度的特徵是，可由被告（受刑人）本人申請，也可由律師來申請。具體之內容，則包含從兵庫縣監獄、少年院出所（院）者或是受有附條件緩刑之人申請諮商，或是協助社會復歸、債務整理、生活保戶申請等，對於有從事這樣業務的律師，給予其諮商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二）協助特定未受拘禁之犯罪嫌疑人辯護

2021年7月開始，對於未受拘禁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少年，或是因辯護活動如準抗告而得釋放之犯罪嫌疑人，在滿足一定之要件下，律師公會將給付報酬給進行援助的律師。2021年8月底即有5件申請，其中4件是被釋放的犯罪嫌疑人，1件是未受拘禁之高齡者為申請。

八、福岡縣律師公會

福岡縣律師公會則是與福岡市、北九州市之身心障礙者諮商中心共同合作，對於身心障礙者面臨刑事訴追時，由社工師來協助面

及學者之說明，應可推論我國緩起訴訟制度除帶有減少案件量之訴訟經濟目的外，亦有在與一般預防目的衝突較低之非重罪案件中，高度考量給予犯罪嫌疑人更生及復歸社會之目的。

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中之處遇措施： 施用毒品之戒治處分

在我國緩起訴之運用上，近年來發展出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社區服務等處遇方式，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作為成人社區處遇的一環，將犯罪嫌疑人轉向安置於社區之中，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社區勞動服務等刑罰措施³¹（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5款、第6款）。

此外，法務部也致力於毒品案件相關處遇及治療，特別是在2019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後，檢察官對施用毒品案件之被告（施用毒品者）為緩起訴處分時，有更多彈性的選項。蓋修正前之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為「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僅限於刑事訴訟法253之2第1項第6款之「完成戒癮治療」得作為緩起訴之條件。而在2019年修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將施用毒品案件得適用附條件緩起訴之條件放寬至刑事訴訟法253之2第1項第6款「完成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同時再增加同條項第4、5、8款之「向公庫支付一定公益性質之金額」、「提供40小時以上240時以下之義務勞務」、「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同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增第24條第3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其立法中則說明「三、因施用毒品者是否適合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宜由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經過2019年修法後，檢察官對於施用毒品者為附條件緩起訴時，應有更多元、彈性的選項，此外，對於命戒癮治療為條件之時，也增加了新法第24條第3項：「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之規定。亦可看出對於醫療機構或是其他相關機構意見的重視，也反應

註31：參法務部委託計畫，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第8、9頁，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468148>（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1日）。

出此種轉向政策須在司法程序中搭配其他領域資源的相互運用。

三、展望司法與社福資源更多之結合

以我國目前的狀況來看，在緩起訴中進行轉向政策較多是由地檢署來發動，並且集中在施用毒品案件中，目前尚無如日本有多元的司法與社福資源的合作模式；然而，我國在法制面上有附條件緩起訴的明文規定，資源上亦有緩起訴金之基礎，應可進行更多公私部門的對話與合作。然而，對於司法與社

福資源的結合，仍有待更多倡議與媒合，也期許更多人關心此議題，未來能促成地檢署、律師公會與社福單位如社工師公會等更多的合作可能性。

此外，我國律師在偵查階段有在場權、接見交流權等以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同時也是最接近、了解被告之人，如律師公會能提供一定援助，讓身心障礙或高齡者等個案中有社福資源需求的被告，能透過律師啟動協助，或許更能夠達成去標籤化、早期脫離司法的轉向政策之目標。